

宁环审批〔2024〕81号

关于安徽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安徽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生产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宜黄线南侧原中旭耐磨厂旁。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2栋厂房、门卫室、配套及辅助设施。购置全自动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热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台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21〕114号）备案，项目代码：2106-341862-04-05-801738。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废水应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宜黄线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待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回流焊及下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0.001t/a、VOC_s为0.054t/a。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5月3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